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出國及國外全時實習、訓練免修要點(修正對照表)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二、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出國研究、交換、全時實習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，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，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。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</p>	<p>二、本校學生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、選派出國研究、交換、全時實習、代表國家或學校出國訓練者，一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一科<u>必修科目</u>，二學期者得申請免修二科<u>必修科目</u>。如有情況特殊者，學生得檢具說明送請教務長審核。</p>	<p>為鼓勵學生參與出國研究、交換、實習或訓練，放寬免修科目不限為必修科目。</p>